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宿舍助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備取1名。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止（暫訂至112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若請假人員提前銷假回職，則僱用至銷假回職前1日止；若僱用期滿當事人繼續請假，得視職務代理人工作表現續僱至其銷假上班日前1日止。（本職務係代理請假期間職缺，若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五、工作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市菁華街2號）。
- 六、報酬：約僱三等250薪點計酬（約新臺幣32,425元），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
- 七、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性別不拘，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至28條各款情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富工作熱忱且身心健康者。
  - （三）具有管理學生宿舍相關業務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生宿舍管理工作（含宿舍各項財產、物品、設備維護、學生餐廳伙食管理及生活輔導等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出勤時間：
  - （一）因業務實際（特殊）需要，除出勤外必須配合住宿學生管理在校夜宿（就寢休息），出勤時間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並配合學生作息彈性訂定起訖時間。
  - （二）在校夜宿（就寢休息）時間係業務性質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非實際上班時間，惟於上揭時間若有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經簽奉核准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或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十、甄選公告：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本校網頁人事室最新消息。
- 十一、報名方式及期限：請於112年10月2日下午16時前將下列資料寄（送）達（寄送者以郵戳為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花蓮市菁華街2號），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10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
  - （一）有意報名者請檢具下列證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
    - 2.簡歷表（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加附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 4.曾服兵役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
    - 5.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 7.無不得任用情事之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下載列印（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參加面試名單於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3)8321202 轉 102、105。

十二、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暫訂於112年10月4日下午15時於本校三樓教師會辦公室，如因故調整甄選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人員。

（二）甄試方式：口試（100%）。

（三）如應試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三、 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甄選結果並於甄選完成後3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 其他事項：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進用後發現進用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僱用。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收件號碼：\_\_\_\_\_ (收件號碼，應徵人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公：	私：	手機：					
e mail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繳附證件	1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正本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1 份 (無者免)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者免)		8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9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證明 (無者免)						
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親屬姓名： )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否</span>								
報名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學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請含個人 專長、理 念、生涯規 劃及自我期 許)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
- 四、以上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寄件信封貼用（請用 A4 規格以上信封）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收件人：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人事室 收**

**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應徵書記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